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9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合共約1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7.4百萬港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94,364	277,27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61,867)</u>	<u>(245,518)</u>
毛利		32,497	31,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57	390
行政開支		(32,780)	(28,105)
融資成本	6	(5,354)	(5,486)
上市開支		<u>-</u>	<u>(10,5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920	(11,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13)</u>	<u>738</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07</u>	<u>(11,24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0	(11,240)
非控股權益		<u>7</u>	<u>(5)</u>
		<u>307</u>	<u>(11,245)</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10	<u>0.03</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83	214,4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41	5,191
遞延稅項資產		6,364	2,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3	4,5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32	—
		304,923	226,2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18	1,415
貿易應收款項	11	74,261	55,6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3	6,6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12	4,2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3
可收回稅項		1,279	4,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79	91,715
		157,114	164,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050	6,2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86	12,2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0	565
借貸		118,744	80,822
融資租賃責任		3,877	3,769
應付稅項		2,639	59
		150,606	103,71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6,508</u>	<u>60,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431</u>	<u>287,06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487	9,346
融資租賃責任		3,015	3,485
遞延稅項負債		<u>30,781</u>	<u>30,397</u>
		<u>67,283</u>	<u>43,228</u>
資產淨值		<u><u>244,148</u></u>	<u><u>243,841</u></u>
權益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u>233,898</u>	<u>233,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898	243,598
非控股權益		<u>250</u>	<u>243</u>
總權益		<u><u>244,148</u></u>	<u><u>243,84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自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分別為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一個由集團重組所致之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方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2,12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以下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i)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的應用會導致關於本集團籌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關於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之業務屬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銷售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及就租賃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供運輸服務	—	提供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	<u>69,689</u>	<u>123,463</u>	<u>1,212</u>	<u>194,364</u>
分部溢利(虧損)	<u>22,886</u>	<u>(4,566)</u>	<u>(1,412)</u>	16,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
融資成本				(2,212)
公司開支				<u>(13,805)</u>
除稅前溢利				<u>9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153,668</u>	<u>121,299</u>	<u>2,308</u>	<u>277,275</u>
分部溢利(虧損)	<u>14,472</u>	<u>(5,630)</u>	<u>(8)</u>	8,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
融資成本				(2,608)
上市開支				(10,539)
公司開支				<u>(7,705)</u>
除稅前虧損				<u>(11,983)</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公司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扣除)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8,293)	(668)	(2,024)	(40,98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143	-	143
呆壞賬撥備	-	(346)	-	-	(346)
融資租賃收入	551	-	-	-	551
融資成本	(265)	(2,813)	(64)	(2,212)	(5,3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於計量分部損 益時不予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08)	187	271	2,637	(6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扣除)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861)	(476)	(1,558)	(37,89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427	-	427
呆壞賬撥備	-	(4,115)	-	-	(4,115)
融資租賃收入	596	-	-	-	596
融資成本	<u>(337)</u>	<u>(2,456)</u>	<u>(85)</u>	<u>(2,608)</u>	<u>(5,486)</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於計量分部損 益時不予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549)</u>	<u>1,585</u>	<u>7</u>	<u>1,695</u>	<u>738</u>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不適用	28,881
—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不適用	5,731
— 提供運輸服務	不適用	185
	<u>不適用¹</u>	<u>34,797</u>
客戶B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27,700	不適用
—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318	不適用
	<u>28,018</u>	<u>不適用¹</u>
客戶C		
—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23,127	不適用
— 提供運輸服務	25	不適用
	<u>23,152</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產生自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客戶，其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176,928	275,095
澳門	17,436	2,180
	<u>194,364</u>	<u>277,275</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基於該等資產擁有人之地理位置）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294,318</u>	<u>218,98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20,315	144,370
銷售租賃機械	49,374	9,298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90,762	87,442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23,357	29,121
運輸服務收入	1,212	2,308
其他服務收入	9,344	4,736
	<u>194,364</u>	<u>277,27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	35
融資租賃收入	551	596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914	1,628
雜項收入	1,022	1,266
	<u>3,652</u>	<u>3,52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584	55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3	427
呆壞賬撥備	(346)	(4,115)
訴訟成本退款	2,524	—
	<u>2,905</u>	<u>(3,135)</u>
	<u>6,557</u>	<u>39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利息	5,044	5,055
融資租賃利息	310	431
	<u>5,354</u>	<u>5,486</u>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067	2,369
澳門	1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391	(778)
	<u>4,561</u>	<u>1,591</u>
遞延稅項抵免	<u>(3,948)</u>	<u>(2,32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613</u></u>	<u><u>(738)</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最高累進稅率12%，另加估計應課稅溢利豁免撥備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920</u></u>	<u><u>(11,983)</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152	(1,9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	2,1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9)	(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91	(7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7)	12
其他	<u>(490)</u>	<u>6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613</u></u>	<u><u>(738)</u></u>

8.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55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87	37,8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373	124,824
呆壞賬撥備	346	4,115
下列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985	2,945
— 機械	17,341	19,534
員工成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164	1,60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757	53,6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6	1,679
	63,757	56,913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62,000,000港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00</u>	<u>(11,240)</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884,7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進行本集團重組之影響，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600	71,904
減：呆壞賬撥備	<u>(16,339)</u>	<u>(16,214)</u>
	<u>74,261</u>	<u>55,690</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多項因素予以延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354	14,660
31至90日	21,286	19,517
91至180日	5,728	11,216
181至365日	3,541	5,596
365日以上	<u>3,352</u>	<u>4,701</u>
	<u>74,261</u>	<u>55,690</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各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其乃基於對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33,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2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75日（二零一六年：105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21,877	24,587
91至180日	7,262	8,051
181至365日	1,438	3,954
365日以上	<u>3,330</u>	<u>4,436</u>
	<u>33,907</u>	<u>41,028</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6,214	12,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	4,115
不可收回所撇銷金額	<u>(221)</u>	<u>—</u>
年末	<u>16,339</u>	<u>16,2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將貿易應收款項約16,3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14,000港元）作為個別已減值款項。基於該評估，已計提撥備減值虧損約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5,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客戶款項，其乃客戶拖欠款項並與本集團產生爭議。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尚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71	2,958
31至60日	2,383	2,013
61至180日	1,274	822
181至365日	177	–
365日以上	445	445
	<u>8,050</u>	<u>6,23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1,522,000,000	15,220
	<u>1,560,000,000</u>	<u>15,6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b))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c))	795,256,000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d))	166,744,000	1,667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加本公司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380,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繳足37,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向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7,953,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95,2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66,7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約80,037,000港元。

14.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於年內仍然充滿挑戰。綜合立法會拉布等種種因素，本地新基建項目的審批遠遠慢於預期。承建商採購新建築機械逾發審慎，因此本集團年內貿易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建築機械之需求將於年內推出大型項目（如赤鱸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等）後逐年增長，因此，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引入新品牌及環保設備升級租賃機隊，從中確保向建築市場持續提供優質、可靠及安全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本集團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的發達國家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可供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機隊數目	二零一六年 機隊數目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82	82
升降工作台	83	74
地基設備	47	52
	212	208

為了維持更年輕及擁有較多型號種類的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更換及將不時更換建築機械之部分機隊。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日常營運及檢討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將根據營運及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及現行市場狀況（如有必要）而考慮重新制定該等擴展計劃。倘（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變，本集團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取代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予客戶以作銷售之用，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生產商達成多項經銷安排。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其要求而售賣。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服務、地盤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收入

總收入由上一年度約277.3百萬港元減少約82.9百萬港元或29.9%至本年度約19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21.3百萬港元增長約2.2百萬港元或1.8%至本年度約123.5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53.7百萬港元減少約84.0百萬港元或54.7%至本年度約6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機械銷售量減少所致。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期，故行內建築機械需求減少。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7.5%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車隊若干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3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3%至本年度約32.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1.5%增加至本年度約16.7%。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39.8%至本年度約7.2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9.9%跌至本年度約5.8%。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遷移費用及卡車運費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9.1%至本年度約25.5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2.8%提高至本年度約36.5%。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二手機械銷售的比例提高，而其毛利率通常較全新機械銷售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1,581.3%至本年度約6.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與一名客戶進行的訴訟中獲得一次性退還稅後成本約2.5百萬港元及呆壞賬撥備自去年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16.6%至本年度約3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5.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4%至本年度約5.4百萬港元。

淨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上年度：淨虧損11.2百萬港元）以及淨利潤率約為0.2%（上年度：淨虧損率4.1%）。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上年度之淨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上年度之淨虧損率約為0.3%。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於經營活動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7百萬港元）及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9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約24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4.6百萬港元）及約1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減少至約1.0倍（二零一六年：1.6倍）。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時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劃分債務總額（包括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5.3%（二零一六年：40.2%）。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共計約為1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4百萬港元），須於自報告期末起八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為8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1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所擔保。

資本開支

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日元(「日元」)及歐元(「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計約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計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故並未對擔保合約下的本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34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不時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建築機械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募集之資金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股份溢價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機械	39.0	39.0	—
招聘操作人員	11.3	6.4	4.9
系統開發	3.5	—	3.5
營運資金	6.0	4.5	1.5
	<u>59.8</u>	<u>49.9</u>	<u>9.9</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方式應用。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按總代價約66.2百萬港元（其中約51.7百萬港元為採購價及約14.5百萬港元為直接應佔成本）收購一幅位於元朗大棠之租賃土地，以儲存建築機械。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股份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鄧耀智先生及昊天中國就有條件買賣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訂立買賣協議，涉及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79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收購事項時悉數支付。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昊天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昊天中國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根據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昊天中國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昊天中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截至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截止時，昊天中國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7,9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9%。

有關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綜合文件內刊載。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0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00,000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裁決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訴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上訴法庭已聆訊及判決將於適當時候頒佈。

考慮到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上訴中獲勝。

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本公司已向昊天證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545,600港元之配售佣金。金利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4,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配售公告」）。

前景

儘管於本年度香港面臨挑戰，鑑於香港基礎設施快速發展，長期看來，本集團仍對增長機會充滿信心。根據建築業議會編製的建築工程開支預算，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總開支估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4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赤鱗角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興建獲批准且總估計建造成本約為1,415億港元。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發展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悠久的營運歷史；(2)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3)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及設備可供租賃；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

鑑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且可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穩步根據增長。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並適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有明確區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董事會主席鄧耀智先生（「鄧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郭皓先生（「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

鄧先生及郭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及制訂策略及政策，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任周勇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將予以區分及不會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iii)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其中一名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婉珊女士同時有其他委任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彭婉珊女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檢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C.3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李智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於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立信德豪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立信德豪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上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其乃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証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証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mkeegroup.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的支持表示至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